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跃中先生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跃中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被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跃中先生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能力，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王跃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委员：周波、张力上、仝芳妍

2026年8月29日